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22年10月27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止。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1)。

公司已于2023年3月7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1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2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87,209	48,888	78.39%	170,708	158,319	7.83%	90,979	53,631	69.64%	181,906	175,085	3.90%
河北长安	8,066	11,606	-30.50%	12,944	30,416	-57.44%	8,453	12,256	-31.03%	13,947	34,209	-59.23%
合肥长安	16,578	13,472	23.06%	34,010	42,377	-19.74%	14,141	14,268	-0.89%	33,079	47,088	-29.75%
长安福特	14,343	9,805	46.28%	25,540	35,522	-28.10%	14,312	11,934	19.93%	29,338	36,787	-20.25%
长安马自达	5,219	7,475	-30.18%	7,552	22,817	-66.90%	3,863	9,959	-61.21%	7,887	29,847	-73.58%
其他	58,090	39,611	46.65%	91,767	88,890	3.24%	59,259	36,097	64.17%	96,655	92,373	4.64%
合计	189,505	130,857	44.82%	342,521	378,341	-9.47%	191,007	138,145	38.27%	362,812	415,389	-12.66%

注:①1-2月,长安汽车销量362,812辆,同比减少12.66%;自主品牌销量309,424辆,同比减少7.55%;自主乘用车销量242,286辆,同比增加6.01%;自主品牌海外销量36,695辆,同比增加2.93%。

②自主品牌新能源2月销量20,574辆,同比增加103.38%;1-2月累计销量48,605辆,同比增加96.61%。

③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3-1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9号),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3年3月6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7亿元,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4亿元,期限2年,票面利率3.35%;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55%。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44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4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安必康”)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7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简称由“延安必康”变更为“*ST必康”。公司股票存在因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至(六)项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深交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033、2023-04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进展

1、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目前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7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需等待公司2022年度审计结果表明相应情形是否已消除,才能向深交所提交撤销申请。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现就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0年10月以后的新增资金占用解决情况,部分已在2022年8月27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本着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督促各方已经将截至问询函回复日2,161.3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收回。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资金规范归还,完善法律手续,做好资金归还的确认工作。

2、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

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本着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督促各方将与上海邦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58亿元的借款、与湖南文祖商贸有限公司往来款抵账后的529.54万元余额悉数收回。

3、违规担保

2022年11月29日,因公司前期与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被拍卖,拍卖所得款将按照法院裁决支付相关债权人债务,进而减少公司金融负债。2022年12月22日,公司与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0.00元转让至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随后北盟物流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22年12月26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06破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北盟物流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因其与控股股东实质合并重整,无需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已解除。

4、应收账款

审计机构正在对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认真核查,公司也将通过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把公司的资产做扎实。

5、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为了证实该资产质量情况,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所有固定资产进行评估,以便确认该资产是否减值,以便核实资产质量,为年报审计计提减值提供依据。

对于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聘请造价评估机构,依据工程造价评估结果核实差异,该部分差异转入施工方债权,同时采取措施,保证后续工程继续施工且落实还款路径和方案。公司聘请律师对以上问题严格审核把关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公司将依法依规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报告,最终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以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为准。

二、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之规定,公司股票仍存在因出现上述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非标事项中的“(四)应收账款”,全部来自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次终止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事项不影响该事项的消除,但是,如果公司存在在法定2022年年报披露日期前,非标事项影响没有消除的情况,依然存在无法取得审计机构就2021年度报告中非标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的风险,存在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

公司就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所采取的措施,还在与审计机构沟通当中,审计机构履行审计程序,能否取得审计机构就此出具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非标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由于沟通过程所占用的时间、审计程序需要的时间有延长的可能,公司2022年年报存在延期披露的可能。

2、除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外,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42)。

3、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20),预计2022年度公司业绩为亏损。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或“标的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53,551.6802万元,公司拟部分放弃对深圳永晟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及投资方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千虹”)同意以合计60,000万元现金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551.6802万元,对应标的公司51.7330%的股权,其中公司增资25,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22,313.20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21.5554%的股权;浙江千虹增资35,000万元现金认购标的公司31,238.48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30.1776%的股权。前述增资款中,53,551.6802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占22,313.2001万元,浙江千虹占31,238.4801万元),剩余6,448.3198万元作为溢价进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9,963.8555万元变更为103,515.5357万元,公司持有深圳永晟股权比例将由100%降低至69.8224%,深圳永晟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1、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或“标的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53,551.6802万元,公司拟部分放弃对深圳永晟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及投资方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千虹”或“投资方”)同意以合计60,000万元现金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551.6802万元,对应标的公司51.7330%的股权,其中公司增资25,000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剩余债权及部分自有资金)认购标的公司22,313.20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21.5554%的股权;浙江千虹增资35,000万元现金认购标的公司31,238.48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30.1776%的股权。前述增资款中,53,551.6802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占22,313.2001万元,浙江千虹占31,238.4801万元),剩余6,448.3198万元作为溢价进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9,963.8555万元变更为103,515.5357万元,公司持有深圳永晟股权比例将由100%降低至69.8224%,深圳永晟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963.8555	100%	72,277.0556	69.8224%
2	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	0	0	31,238.4801	30.1776%
合 计		49,963.8555	100%	103,515.5357	100%

2、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增资事项各方同意,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设置一年的冷静期。由于在冷静期内,浙江千虹有权利要求公司无条件回购其出资给标的公司的增资款项,实质上构成了公司对浙江千虹出资安全的保障性承诺,属于公司对浙江千虹出资的担保,具体如下:

冷静期内,任一增资方均有权要求公司以协议约定的价格、方式(详见下文)回购增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冷静期内如公司遇特殊情况须回购标的公司股权,则有权以高于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详见下文)回购增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当公司通过非现金回购的方式履行回购义务时,若最终未能实现回购,公司仍需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履行回购义务。当公司无法依据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时,需通过交易自持资产回笼资金用于履行该回购义务。

当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时,应按以下两种方式孰高者计算回购价格的总金额:

(1)增资方提出回购要求之时点,标的资产的最新估值(以各方均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下增资方所持有的股权价值;

(2)增资方已支付的增资款总额加上增资款占用期间对应的年化10%利息(日利率为10%/360)。

若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完成股权回购义务,自逾期之日起,增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按约定的回购价格向增资方履行支付义务,且按日1‰的标准计算逾期违约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增资方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2H5RXL

法定代表人:董优群

地 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明珠广场B号楼606室021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船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优群持股100%,董优群为实际控制人。

债权债务关系:截至2023年1月15日,浙江千虹对公司享有债权本金203,775,999.13元、利息2,635,045.06元,本息合计206,411,044.19元,该部分债权已于2023年1月15日到期。浙江千虹与公司协商一致同意自增资扩股协议生效之日起,浙江千虹不再追究公司上述债务的违约责任。

浙江千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浙江千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395421X

法定代表人:李化春

地 址:深圳市前海湛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9,963.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太阳能组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3,055.54	92,096.19
负债总额	50,247.96	36,116.03
净资产	52,807.58	55,980.15
应收款项总额	15,978.42	19,084.86
资产负债率	48.76%	39.2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3,784.04	8,341.87
营业利润	-9,652.37	4,728.62
净利润	-22,857.96	3,97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6.57	-3,329.3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标的资产受限情况:公司持有的深圳永晟100%股权已质押给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已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公司正在协商办理相关解除质押及冻结手续。

标的资产审计情况:深圳永晟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审字[2022]08759号)。

经查询,深圳永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深圳永晟当前经营情况、负债水平、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潜力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本次增资认购价格的计算依据“净资产法”,参考2022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55,980.1545万元,公司及浙江千虹以合计人民币60,000万元现金增资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共计53,551.6802万元,对应标的公司共计51.7330%的股权,超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安排

标的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49,963.8555万元,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标的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53,551.6802万元,由现有股东及投资方共同认购,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9,963.8555万元变更为103,515.5357万元。本次增资认购价格的计价依据参考2022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55,980.1545万元,各方同意以合计60,000.0000万元现金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551.6802万元,对应标的公司51.7330%的股权,其中现有股东增资25,000.0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22,313.20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21.5554%的股权;投资方增资35,000.0000万元现金认购标的公司31,238.48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30.1776%的股权。

前述增资款中,53,551.6802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现有股东占22,313.2001万元,投资方占31,238.4801万元),剩余6,448.3198万元作为溢价进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交割

增资款按照以下方式缴付:

(1)现有股东需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增资款25,000.0000万元汇入标的公司书面提供的银行账户;

(2)投资方需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增资款35,000.0000万元汇入标的公司书面提供的银行账户;

(3)增资款的特别用途:

标的公司收到增资款的10个工作日内同步用于偿还对浙江千虹的债务本息人民币206,411,044.19元(“标的债权”),及标的债权从2023年1月15日至交割日(过渡期)利息(实际金额以债权发生时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及兆新股份实际偿还的时间计算确定,逾期支付日1%罚息);完成偿还上述标的债权后剩余所有增资款应用于标的公司未来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

3、过渡期安排

各方一致确认,现有股东及投资方支付完成全部增资款的日期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自2022年9月30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或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现有股东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或实施利润分配。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与投资方可按实缴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各方一致确认,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权利义务由现有股东享有及承担;自交割日起,投资方享有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由现有股东与投资方按实缴比例共同享有。

4、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生效后,标的公司同步修改章程并建立董事会制度。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各方同意,交割日后,现有股东有权任命或提名4名董事,投资方有权任命或提名1名董事。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投资方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人员作为财务副经理,负责财务支出的审核工作,签订劳动合同,享有同级员工待遇。

如投资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则该方不再享有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及财务副经理的权利,投资方接标的公司的通知函件后15日内,其委派的董事及财务副经理等人员应主动辞去职务、退出标的公司,如标的公司因解除董事及委派人员劳动关系而支付补偿费用,应由对应的投资方承担。

现有股东应严格按章程约定治理标的公司,维持公司正常经营秩序,不得私自处置标的公司资产、私自负债或对外担保等损害投资方的权益。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后,任一经营年度内标的公司年报经审计净利润为正的,且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则标的公司应就该经营年度向股东进行分红,分红比例应不低于年度净利润的30%,由股东会制定分红方案并在次年的6月30日之前完成分红款的发放。

5、回购条款

详见上述“一、交易事项概述 2、担保情况概述”。

6、违约责任及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章程以及其它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它协议致使其他方受到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章程以及其它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它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2,000万元。

本协议所述的逾期之日,为投资方与兆新股份达成一致回购方案后第16个工作日,但兆新股份不得以协商、沟通回购方案为由故意拖延时间以逃避回购责任,当投资方要求兆新股份以8.3.1(2)款项方式回购之时,则兆新股份应无条件予以接受该回购方案,且应在投资方正式向兆新股份明确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全部的回购款项。

7、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兆新股份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2)兆新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

六、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1、公司目前有息负债余额约4.96亿元,其中约2.06亿元已于2023年1月15日到期。公司拟采取深圳永晟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筹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大幅降低公司的负债率及融资支出。

2、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公司及时还清到期债务,预计2023年共节省约3,000万元融资成本,并相应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水平。同时,因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受限,在此次增资后将有效填补融资空缺,实现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约1.44亿元。参考公司同期融资利率,有望进一步降低2023年计划性融资支出约1,500万元。

3、本次交易可有效补充深圳永晟运营资金,用于公司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光伏产业的并购投资等,为后续公司光伏产业战略规划的充分落实提供资金保障。

4、本次交易达成后将引入浙江千虹作为股东之一,公司仍为深圳永晟持股66%以上的控股股东,一方面确保公司对深圳永晟的绝对控制权,另一方面可利用各方资源共同推动深圳永晟新能源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深圳永晟资本规模,增强标的公司盈利及抗风险能力,实现战略投资者协同效应。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增资扩股事项定价公允、合理。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负债率及融资支出,并有效补充子公司运营资本和经营性现金流,为公司后续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增资完成后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显著提升。且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对外担保的事项。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增资扩股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公司部分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子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对于资源协同以及资金的需求,同时偿还公司到期债务,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被担保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增资完成后公司偿债能力亦将有显著提升。且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对外担保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增资扩股协议;

3、深圳永晟审计报告;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20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1、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21日(8:30~12:00和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联系人:刘公直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